

证券代码：430186

证券简称：ST 国承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冯国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冯国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1000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为负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0,201,994.89 元，公司合并实收股本总额为 3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为负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